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有關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由於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2)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深圳金活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醫用口罩，並擔任其獨家經銷商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醫用口罩。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果客戶要求深圳金活利生直接向其出售醫用口罩，而非透過經銷商，則深圳金活利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直接向客戶出售醫用口罩，而深圳金活利生應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

##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深圳金活利生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及市場調查服務。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金活利生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深圳金活利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與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與遠大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

鑒於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將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由於參照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由於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2)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

### A.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醫用口罩，並擔任其獨家經銷商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醫用口罩。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 B.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

1.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各方：

(a) 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深圳金活利生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深圳金活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醫用口罩，並擔任其獨家經銷商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醫用口罩。

如果客戶要求深圳金活利生直接向其出售醫用口罩，而非透過經銷商，則深圳金活利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直接向客戶出售醫用口罩，而深圳金活利生應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

4. 年期：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購買醫用口罩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本集團將購買醫用口罩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醫用口罩單位價格而定，且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

本集團將購買醫用口罩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本集團所發出並獲深圳金活利生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狀況所限），本公司及／或深圳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

購買價的40%將由本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且深圳金活利生確認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 6.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醫用口罩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806,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在全球擴散、醫用口罩成為普通大眾的抗疫用品以及普遍下降的醫用口罩價格，預期出現的客戶對醫用口罩的需求；及
- (iii) 深圳金活利生醫用口罩的產能、醫用口罩生產成本的下降以及海外市場需求的潛在增加（這是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現名列《取得國外標準認證或註冊的醫療物資生產企業清單》，獲授權出口醫用口罩）。

###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72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9,000,000元

##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 C.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深圳金活利生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及市場調查服務。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 D.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1.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深圳金活利生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深圳金活利生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及市場調查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客戶獲取、研究、甄選及推介，醫用口罩採購，代表深圳金活利生與客戶磋商，編製及審閱銷售合約及安排以及執行銷售計劃（包括貿易條款、支付方式、結算方式以及銷售及交付）。

4. 年期：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本集團取得的每筆成功購買訂單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等於客戶就所訂購醫用口罩向深圳金活利生支付交易金額3%的服務費。深圳金活利生須於接獲客戶的交易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經本集團書面請求，深圳金活利生須支付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開展服務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及實付開支。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將根據不時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定，且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產品狀況所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

## 6.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204,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服務費；
- (ii)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在全球擴散、醫用口罩成為普通大眾的抗疫用品以及普遍下降的醫用口罩價格，預期出現的客戶對醫用口罩的需求；
- (iii) 預計部分客戶將堅持直接根據彼等自身的採購政策（如質量控制考慮因素及盡量減少交易涉及的訂約方數目）與深圳金活利生（其為醫用口罩生產商）訂立銷售合約；及
- (iv) 深圳金活利生醫用口罩的產能、醫用口罩生產成本的下降以及海外市場需求的潛在增加（這是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現名列《取得國外標準認證或註冊的醫療物資生產企業清單》，獲授權出口醫用口罩）。

### **過往服務費：**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服務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服務費

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元

## E. 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分銷的醫藥及保健產品由包括深圳金活利生在內的多家供應商供應。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對本集團的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本集團平穩運作。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對醫用口罩的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涵蓋符合若干認證標準的醫用口罩分銷，從而滿足市場上對醫用口罩的需求，並為本集團創造正向收入。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醫用口罩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藉此，本集團將於成本方面取得競爭力優勢。由於本集團將擔任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經銷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醫用口罩的獨家經銷商，這亦可令本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醫用口罩與其他潛在經銷商展開競爭。

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預計部分客戶將堅持直接根據彼等自身的採購政策(如質量控制考慮因素及盡量減少交易涉及的訂約方數目)與深圳金活利生(其為醫用口罩生產商)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據此，其將作為服務提供商，就深圳金活利生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支援。本集團認為其可使用其現有銷售及經銷網絡為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市場調查及獲取新客戶，而深圳金活利生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為本集團創造正向收入。

根據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服務費及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及陳女士(彼等因於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認為，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彼等於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趙先生及陳女士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趙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F.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 **b) 深圳金活利生**

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金活利生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深圳金活利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與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與遠大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

鑒於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已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毋須將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由於參照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其中包括）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在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期內，不會（並盡其所能促使其聯繫人及／或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涉及於中國或海外開展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受限制活動」）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已進一步承諾，其將優先向本公司轉介任何由第三方物色或向其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業機會。趙先生及陳女士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在接獲本公司拒絕有關機會的通知的情況下，有權尋求有關機會。本公司將就接受或拒絕有關機會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批准。

深圳金活利生向堅持直接根據彼等自身的採購政策（如質量控制考慮因素及盡量減少交易涉及的訂約方數目）與深圳金活利生（其為醫用口罩生產商）訂立銷售合約的客戶潛在直銷醫用口罩將構成受限制活動。

趙先生及陳女士已向本集團轉介有關深圳金活利生向客戶潛在直銷醫用口罩的受限制活動。經考慮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會的性質及交易金額、客戶要求直接與醫用口罩生產商訂立銷售合約（而非透過經銷商）以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的條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議，本集團將拒絕有關深圳金活利生潛在直銷醫用口罩的受限制活動的商業機會，因此，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有權參與深圳金活利生的醫用口罩直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與控股股東競爭業務有關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醫用口罩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零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深圳金活利生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及市場調查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經深圳金活及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經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醫用口罩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醫用口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深圳金活利生直銷醫用口罩提供銷售協調及市場調查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活」	指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辰」	指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指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洋參系列產品及依馬打正紅花油以及本集團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或將購買的由深圳金活利生製造的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
「遠大」	指	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大產品」	指	本集團向遠大購買或將購買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鳳寶牌健婦膠囊；(ii)普濟抗感顆粒；及(iii)遠大製造的其他消化類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的匯率，僅供參考。該轉換不應解釋為代表按照該匯率進行的實際轉換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